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41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朱祐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應執行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923號、113年度執字第643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朱祐德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朱祐德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如附表（附表編號之5「判決確定期日」應更正為「113/08/27」），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同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3條亦規定甚明。另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故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自不得重於前定

01 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否則即屬違背法令
02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127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

04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
05 並均確定在案，且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
06 （民國113年5月7日）前所為，有各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
07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08 條第1項之規定，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
09 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之刑，自無不合。

10 (二)附表編號3至4所示各罪，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
11 簡字第133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2 幣1,000元折算1日確定，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本院於定應執
13 行刑時，自應受上開判決所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及應執行刑
14 拘役120日之上限所拘束。

15 (三)本件受刑人經本院於113年10月17日訊問時陳稱：希望可以
16 減多一點等語（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414號卷第77頁），併
17 審酌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犯行，除附表編號3、4於同日侵害同
18 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及自由法益，併合處罰時之責任非難重
19 複程度高，餘均係於不同時間竊盜而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
20 法益，受刑人各犯行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於併合處罰時
21 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不高。另本件定執行刑前已有如前開三
22 (二)所示之定刑情況，兼衡刑法第51條基於刑罰經濟及恤刑目
23 的而採取之限制加重原則，酌以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
24 性，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就受刑人所犯
25 如附表所示之罪，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
26 之折算標準。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9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瑞成

3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李佩樺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